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0000250

三亚崖州 综执简罚决字 (2024) 第 942 号

李发定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12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 创元中路 实施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的行为,

违反了《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据》

等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无异议;  有异议, 意见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你

(单位)  立即改正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 元[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 交至所在单位;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以通过本机关(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本机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 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 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 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21020499004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21020499012

